

書面質詢

澳門演唱會門票的炒賣及實施實名售票制的必要性

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定期收到大量居民投訴，指稱難以購得演唱會門票，許多人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，被迫從非法（黑市）門票銷售市場以極高價格購票。目前，澳門演唱會門票的炒賣情況已達令人警惕的水平，門票在網上平台數分鐘內售罄，隨後在黃牛市場以極高價格轉售，嚴重損害欲觀看該等演出的居民權益。

值得強調的是，在澳門，以高於官方核准價格轉售船票會構成“交通客票之炒賣”罪，根據第 30/92/M 號法令第一條規定，可處以最高三年徒刑，且不得以罰金代替。海關與治安警察局已定期在各客運碼頭展開聯合巡查行動，並曾就此類行為作出拘捕，例如在 2016 年一名男子因持有 106 張待轉售船票被捕，以及在 2018 年的一次行動中，有 5 人受到執法調查。

近期多宗個案進一步佐證此現象日益嚴重：2026 年 4 月，一名 30 歲男子因轉售演唱會贈票被捕，其先前在網上以 3,600 元人民幣購入三張門票，再以每張 1,300 元人民幣轉售；2025 年 6 月，一名男子因出售無效演唱會門票被捕；2025 年 7 月，警方偵破一宗涉及 56 萬元人民幣的演唱會門票詐騙案；2025 年 5 月，兩名男子因使用已入場門票欺騙買家而被捕。

此情況與香港及中國內地所採措施形成鮮明對比，該等地方已成功推行實名售票制度以打擊炒賣。在澳門，演唱會門票於網上平台數分鐘內“蒸發”，居民卻被剝奪以合理價格觀看演出的機會，被迫光顧黃牛市場或放棄觀演。

1. 第 30/92/M 號法令將轉售交通客票行為刑事化，可處最高

三年徒刑。然而，演唱會門票的炒賣已影響數千居民，門票數分鐘內售罄並以極高價格轉售。儘管如此，炒賣行為仍普遍存在，顯示現行法律及監管措施不足。既然澳門已將轉售船票刑事化並處以最高三年徒刑，為何相同邏輯卻未能同等有效地應用於演唱會門票炒賣？澳門政府將採取何種具體有效措施，將演唱會門票炒賣行為刑事化並切實處罰，以保障居民權益，特別是會否透過修法提案，將演唱會門票炒賣視同交通客票之炒賣予以同等處罰，包括規定實際徒刑且不得以罰金代替？

2. 在香港，演唱會已採用實名售票制度，並於入場時核實身份；在中國內地，大型演出亦強制實行實名售票及身份核實，每張身份證明文件僅限購買一張門票。在澳門，文化局雖已對部分熱門文化項目推行“預先登記、抽籤、後購”的實名售票機制，但據悉此機制並未廣泛應用於澳門舉辦的絕大多數演唱會。此外，國際經驗表明，入場時核實身份的實名售票制度是打擊炒賣最有效的措施。因此，澳門政府會否全面強制推行入場時核實身份的實名售票制度，如同香港及中國內地現行做法？

3. 澳門演唱會門票的炒賣不僅是市場問題，更關乎澳門作為世界旅遊城市的形象、基本社會正義以及對消費者權益的基本保障。倒賣船票行為已被刑事化並處以徒刑，演唱會門票的炒賣卻仍持續損害數千名居民，而澳門政府至今仍未作出適當回應。將澳門推廣為“演藝之都”，不僅需要吸引大型活動，更須確保澳門居民能夠切實且公平地觀賞到該等演出活動。因此，澳門政府計劃採取哪些具體措施，以打擊在網上平台上的演唱會門票炒賣的同時，亦能確保澳門居民在購票時享有優先權，以合理價格購得門票？

(翻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2026 年 9 月 7 日